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名称与届次：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

2.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分别以电话方式、电子邮件发出。

3.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 9:00

会议地点：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4 号二楼第一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
4. 董事出席人员：

应参会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
5.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佩峰

列席人员：监事 苟鹏康 董迪宁

纪委书记：师宗正

财务总监：胡志明

董事会秘书 柳雷

6.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：审议《关于设立新疆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。

详见公司在“巨潮资讯网”上披露的《关于设立新疆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